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0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文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附表所示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」，聲請人並據此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20％計算之利息。因其約定利率已逾上開規定之限度，故聲請人超過年息16％之利息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112年度司票字第3061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0年11月30日 | 490,000元 | 未載 | 111年11月2日 |
| 002 | 110年4月25日 | 490,000元 | 未載 | 111年11月2日 |
| 003 | 110年6月25日 | 490,000元 | 未載 | 111年11月2日 |
| 004 | 110年7月30日 | 490,000元 | 未載 | 111年11月2日 |
| 005 | 110年11月10日 | 490,000元 | 未載 | 111年11月2日 |